

警首引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 限期交代收入支出及與海內外組織交往情況

定性支聯會外國代理人 國安處勒令交料

消息透露，香港警方昨日首次引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去信在囚的何俊仁、李卓人，以及鄭幸彤、陶君行、梁錦威等約10名「支聯會」董事及幹事，表示有合理理由相信「支聯會」屬「外國代理人」，要求有關人等在兩星期內回信，向警方提交有關資料。

據了解，是次要提交的資料包括「支聯會」董事、常委及員工資料，14年至今會議紀錄、收入支出與多方的活動資料，包括「華人民主書院」、「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民主中國陣線」等。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在立法會被問及有關問題時，僅確認執法部門正調查有關「支聯會」的案件。香港警務處督察公共關係科昨晚在回覆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時證實，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於昨日上午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下的實施細則附表五所訂明的程序和方式，要求若干人士提供資料。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國安法相關條文

第四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准予警方等執法部門在調查嚴重犯罪案件時採取的各種措施，並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五) 要求外國及境外政治性組織，外國及境外當局或者政治性組織的代理人提供資料；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相關條文

1. 釋義 外國代理人 (a) 指在香港活動，並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人： (i) 受外國政府或外國政治性組織直接或間接指使、直接或間接監督、直接或間接控制、僱用、補貼或資助，或收受外國政府或外國政治性組織金錢或非金錢報酬；及



在「支聯會」舉辦的反中亂港集會上，與會者公然焚燒《基本法》。資料圖片

政界籲警速執法 嚴懲反中亂港組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支聯會」副主席鄭幸彤昨日聲稱，否認「支聯會」是「外國代理人」，更聲言「支聯會」一日存在，她就會繼續維護所謂「五大綱領」。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質疑，鄭幸彤的言論證明「支聯會」相關人等「身有屎」，而「支聯會」長期從事反中亂港的行為是不容否認的，警方應加快採取執法行動。

鄭幸彤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聲言「支聯會」是在1989年由香港人「自發成立」的，沒有任何外國組織的直接或間接指示，否認「支聯會」涉及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的指控，又稱警方要求「支聯會」提交資料是「恐嚇」政治團體，為「支聯會」帶來「直接的刑責壓力」，稱會開會討論應對。被問到「支聯會」會否考慮解散時，鄭幸彤稱，解散與否是全體會員的決定，自己不能獨代他人回答，同時聲稱「支聯會」一日存在，她自己

「支聯會」副主席鄭幸彤

2012年至2018年，鄭幸彤曾出任與NED關係密切的「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執委及公司董事，多年來積極參與「國際特赦組織」活動，與境外不少所謂「民運組織」成員關係密切

2016年4月28日至5月1日，接受NED資助的美國反華組織「公民力量」在印度舉辦的所謂「族群青年領袖研習營」，鄭幸彤與「港獨」暴力組織「本民前」頭目梁天琦均獲安排赴印出席，更在研習營與支持「藏獨」的達賴喇嘛會面

2017年4月，與周永康、梁頌恆及游蕙禎赴台灣出席支持「台獨」及「藏獨」組織「西藏台灣人權連線」活動，獲安排與「台獨」政黨時代力量「立法委員」林錫山等人見面

2021年6月4日，鄭幸彤涉嫌在社交平台公布或宣傳未經批准集結而被捕，其後獲准保釋。6月30日，警方撤銷其保釋，再將她拘捕，鄭幸彤同時涉嫌宣傳及呼籲市民參加7月1日被禁止的遊行或集會活動

2021年7月21日，「自由西藏學生運動」、「西藏台灣人權連線」聯同數十個支持「藏獨」「台獨」的反華組織聯署去信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為鄭幸彤站台，詆毀香港警方的執法是「任意逮捕」云云



「支聯會」主席李卓人

香港國安法在港頒布實施翌日，李卓人以視像方式參與美國國會聽證會，乞求美國干預香港內部事務。該聽證會是由美國國會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召開，涉及審議對香港實施長官管轄的所謂《香港自治法》

2014年網上大量洩密文件揭露，由李卓人擔任秘書長的「職工盟」自1994年起，每年均向NED旗下的美國國際勞工團結中心申請資助，涉及金額約1,300萬港元

「支聯會」副主席兼董事何俊仁

何俊仁為「華人民主書院」的創會董事。「書院」多年依靠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資助運作，與「台灣民進黨」「台獨」及海外反華分子有緊密聯繫，而「支聯會」多年來與「書院」關係非常密切，多次共同舉辦及參與不同反華活動

何俊仁為所謂「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主席。「關注組」藉以在內地建立所謂「維權組織」，並為所謂「維權人士」向NED申請資助。2010年6月，何俊仁赴台參加聲援內地「維權律師」的聯合記者會，又與港台兩地律師合辦所謂「紀念」活動鼓吹反華，更曾與台灣民進黨主席蔡英文「會談」

「支聯會」總管、全職幹事 馮愛玲

馮愛玲是首批從「支聯會」義工當上全職幹事的特殊人物，其言行一向低調，卻是「支聯會」的「總管」，負責「支聯會」日常大小事務及活動統籌，更是協助聯絡香港、內地、台灣及海外反華分子，處理海外資金的「搵匙人」

負責保管「支聯會」所得捐贈的現金，香港文匯報早前揭發，馮愛玲上月潛逃離港，就關帶了這些「黑金」離開，目的是將資產轉往外地

2015年，反華分子熊森入境香港不遂，馮愛玲帶同律師林耀強趕到機場，透過傳媒大肆抹黑政府

2017年，馮愛玲與外國來的亂港分子取得聯繫，包括早在非法「佔中」先後須須參加各類「獨派」活動的澳洲籍男子「澳龍」、「澳龍」與「港獨」組織「本土民主前線」前召集人黃台仰、「獨人」中大學生會前會長周聖峰均關係匪淺

「支聯會」總管、全職幹事 馮愛玲

馮愛玲是首批從「支聯會」義工當上全職幹事的特殊人物，其言行一向低調，卻是「支聯會」的「總管」，負責「支聯會」日常大小事務及活動統籌，更是協助聯絡香港、內地、台灣及海外反華分子，處理海外資金的「搵匙人」

負責保管「支聯會」所得捐贈的現金，香港文匯報早前揭發，馮愛玲上月潛逃離港，就關帶了這些「黑金」離開，目的是將資產轉往外地

2015年，反華分子熊森入境香港不遂，馮愛玲帶同律師林耀強趕到機場，透過傳媒大肆抹黑政府

2017年，馮愛玲與外國來的亂港分子取得聯繫，包括早在非法「佔中」先後須須參加各類「獨派」活動的澳洲籍男子「澳龍」、「澳龍」與「港獨」組織「本土民主前線」前召集人黃台仰、「獨人」中大學生會前會長周聖峰均關係匪淺



「支聯會」多年來充當反華勢力在港的主要基地。圖為去年6月，「支聯會」不理警方禁令在維園舉辦非法集會。資料圖片

「支聯會」總管、全職幹事 馮愛玲

馮愛玲是首批從「支聯會」義工當上全職幹事的特殊人物，其言行一向低調，卻是「支聯會」的「總管」，負責「支聯會」日常大小事務及活動統籌，更是協助聯絡香港、內地、台灣及海外反華分子，處理海外資金的「搵匙人」

負責保管「支聯會」所得捐贈的現金，香港文匯報早前揭發，馮愛玲上月潛逃離港，就關帶了這些「黑金」離開，目的是將資產轉往外地

2015年，反華分子熊森入境香港不遂，馮愛玲帶同律師林耀強趕到機場，透過傳媒大肆抹黑政府

2017年，馮愛玲與外國來的亂港分子取得聯繫，包括早在非法「佔中」先後須須參加各類「獨派」活動的澳洲籍男子「澳龍」、「澳龍」與「港獨」組織「本土民主前線」前召集人黃台仰、「獨人」中大學生會前會長周聖峰均關係匪淺



會員團體倘收外國錢 將同被視為「外國代理人」

警方昨日對「支聯會」部分董事及幹事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多名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指出，根據「支聯會」過去的所作所為，警方絕對有理由懷疑他們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他們表示，警方向「支聯會」要求提供資料亦具有充分理據及法律基礎支持，而若「支聯會」的會員團體亦有收受來自外國的資金，同樣有可能成為「外國代理人」。

組織綱領不改已涉嫌違法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五款，相信警方有資料顯示「支聯會」是「外國代理人」，並有權力根據法例要求他們提供資料。

他指出，「支聯會」的綱領為所謂「結束一黨專政」，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依然沒有更改，本身已涉嫌違法。根據「支聯會」過去的所作所為，警方絕對有理由懷疑他們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因此警方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七款，「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擁有與偵查有關的資料或者管有有關物料的人員，要求其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者物料」，向「支聯會」要求提供資料是非常合理的。

勾結外力危害國安後果嚴重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大律師丁煌相信警方已經掌握足夠資料，證明「支聯會」及其幹事成員收受外來資金並在港進行政治活動，因此運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5賦予的權力，要求「支聯會」提供資料。

他指出，若「支聯會」收受資金後的行事事務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行為或罪行的話，相關人員會觸犯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其後果極為嚴重，又表示如果有證據顯示「支聯會」的會員團體有直接或間接受來自外國的資金，及在香港為資金提供者行事，同樣符合法例規定的「外國代理人」身份，不可能逃脫有關法律責任。

向「支聯會」捐款者隨時犯法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香港國安法符合國際標準，警方國安處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向「支聯會」進行調查具有合理理據及法律基礎支持。他呼籲廣大市民看清「支聯會」真面目，特別提醒市民不要再向「支聯會」捐款，若「支聯會」被定性為「外國代理人」，任何人資助該組織從事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行為，同樣有可能觸犯法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涉與「支聯會」勾結的海內外反華組織

【與「支聯會」關係】

2011年5月，「書院」在台北成立，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為所謂「民運」分子王丹，「支聯會」骨幹何俊仁與陶君行均為該書院董事

2019年5月18日至20日，「書院」與「支聯會」在台灣聯合舉辦所謂「研討會」，出席者除了何俊仁、王丹，更包括吾爾開希、楊建利等多名潛逃海外多年的反華分子

【反中亂港事件】

有報道揭發，「書院」董事王與中2012年4月1日發電郵予鄭宇碩、王丹、陶君行等一眾董事，告知「書院」向NED的撥款申請已獲通過，由5月1日開始，金額為4.5萬美元，而「書院」獲得的NED資助款項的使用，要符合NED提出的要求。可見「書院」直接受NED遙控

2013年1月，「書院」以所謂「華人青年民主理念與價值教育」為題向NED提交計劃書，內容包括計劃「發起以「結束一黨專政」為口號的茉莉花集會」，更透過網路向中國及其他華人社會提供「民主學習資源」，和針對在香港、台灣及其他海外地區就學的內地學生云云

2013年6月21日，「書院」在香港城市大學舉辦「非暴力抗爭訓練課程」簡介，並邀請「台獨」分子簡錫培來港擔任主講，其他講者包括「書院」董事陶君行、「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等

2014年違法「佔中」前，「書院」邀請「台獨」分子簡錫培來港舉辦多場所謂「非暴力抗爭訓練營」，培訓多名違法「佔中」骨幹，釀成79天違法「佔中」

2019年4月至6月，「書院」舉辦所謂「紀念系列活動」，聲言必須主動「聲援」內地和港澳「反抗專制」的努力

【與「支聯會」關係】

2007年1月20日，「關注組」成立，董事為何俊仁、劉慧卿及關尚義(John Clancey)，關尚義是美籍「人權律師」，亦是「關注組」現屆理事會國際事務秘書

【反中亂港事件】

2016年8月，有媒體披露一組7頁由「關注組」向NED發出的資助申請郵件附錄。據該郵件附錄的內容顯示，「關注組」藉以在內地建立「維權組織」，向美國申請「民主基金」，其目標包括直接聯絡「維權律師」、培訓「學生領導人」、製造更多的上訪事件等

2020年6月17日，「關注組」聯同「疆獨」組織「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等多個反華組織，向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公開信，「敦促放棄在香港引入國家安全立法」云云

【與「支聯會」關係】

1989年9月，「民主中國陣線」在法國巴黎成立，由海外反華分子組成，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開設分部。「民主中國陣線」多年來作為海外反中基地，為外部勢力服務，每年均會聯同其他反中亂港組織包括「支聯會」、「獨立中文筆會」、「中國民間人權聯盟」等，共同在世界各地發起反華活動，藉以引起國際社會向中央施壓

【反中亂港事件】

黃元璋為「民主中國陣線」現任總部理事會成員，並負責該組織在香港的事務。2005年3月21日，黃元璋與多名所謂「民運分子」在澳洲悉尼舉辦反華活動，他更即場在素緞上寫上「「退垮」中共「重建」中華」，多名反華分子隨後逐一在素緞上簽名，宣示他們的反華主張